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人社函〔2020〕259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0年职称评审、初次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职称评审、认定材料时间

(一)申报职称评审条件

已启动改革涉及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评审标准条件执行。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总体部署,对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工程技术人员、会计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济专业人员、农业技术人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翻译、文物博物、统计、档案、船舶等系列(专业),学历、资历按国家基本标准条件和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尚未启动改革且指导意见出台暂没有明确时间表的系列。国家尚未出台指导意见的系列,按广东省现有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

行。

(二) 受理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时间如下:

1、高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含正、副高):除在我市评审的中小学高级教师外,其余系列(专业)以省高级资格评委会评审通知为准;建筑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时间为8月30日—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由我市负责组织评审的职称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8月30日—10月15日。

3、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或认定职称相关事项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相关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局另行通知。

4、我市无相关评委会,须委托省评审的中、初级:以省各评委会评审通知为准。

5、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按照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方案执行,并自行制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6、对于我省正在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的中等职业教师、统计专业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2020年度的评审时间可向后顺延,待省出台实施方案和标准条件后再组织开展评审。

7、10月份起为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原则上12月31日前完成。职称评审期间如遇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要求办理。

全市受理职称申报材料专业、层级、地址、联系电话(见附

件 2)。

二、申报职称评审要求

(一) 相关政策

1、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2、国家已出台改革方案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余系列资历年限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证等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证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3、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4、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5、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或认定的,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其他人员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的《广东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见附件 4）。

6、论文著作条件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有关规定执行。

我市受理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只需提交在具有 CN、ISSN 刊号上发表的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提交未发表的独立完成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不超过 5 篇），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供原件。

7、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关系。自 2020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具体对应系列及层级详见附件 1）。

8、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专业的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

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9、技能人才评工程系列职称由省级工程技术各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具体以工程系列各高级职称评委会通知为准。

10、根据国家、省的评委会设置要求，从2020年起，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1、2020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等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

12、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省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开展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2020年度起将基层中医药专业纳入认定范

围。

1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14、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二）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2、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我市设立了专门的非公企业申报点（附件2），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委会。

3、申报职称时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后还需要同时提供申报评审的相关纸质材料。纸质版相关申请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5、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6、申报评审高级（或送省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按照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提交。

7、在我市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提交《（）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规格为 A3；其中一份为原件）和该表的电子版（表格用 word 格式，文件名为“姓名+申报专业”）。该表“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栏”先由单位负责人加具意见后，申报人再将意见录入到该表电子版的相对应栏目，纸质和电子版的意见必须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8、所有申报职称人员均须提供本人独立撰写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并由申报人本人签名。

9、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材料要求。对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等，要附上主要的证明材料，并如实写明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本人所起的作用。

提供“业绩成果”材料要求。对于申报人所提交的奖励或成果证书，应有本人姓名；如系集体奖项的，由获奖单位出具申报人所起作用的证明（含工程图纸等），并加上获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于申报人所提交的科研项目合作成果，要明确甲方、乙方的作用，由项目参与单位提供当时工作情况说明，以分清责任，明确角色和作用。

10、为更加科学、客观的评价人才，今年我市将继续在各中、初级职称评审中设立答辩环节。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水平需以答辩方式来测试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届时通知，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三、申报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认定要求

（一）从2020年9月起，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认定工作由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由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认定的申报材料，初次职称认定的时间由原来的随到随办改为每年一次，受理材料的地点、时间与受理职称评审地点、时间一致（2020年，全市受理初次职称认定材料的时间为8月30日—10月15日）。提交初次职称认定材料地点见附件2，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3）。

（二）办理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认定的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后还需要同时提供申报评审的相关纸质材料。纸质

版相关申请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注:表格中“信息录入表”不需提交,“贴资格证相片页”不需要张贴相片,只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四)申报认定中级职称人员须提交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未发表的2篇由本人独立撰写的论文。申报认定中、初级职称人员均须提供由本人独立撰写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并由申报人本人签名。

四、申报职称评审、认定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

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审核环节负主体责任，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1、主管部门审核。对申报人单位审核后的申报材料也同步进行纸质和网上审核后，将数据提交到相应的评委会。

2、各级人社部门审核。对申报人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合格的出具同意推荐评审意见。

3、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在受理人社部门推荐评审的申报材料时应先确认接收到申报人电子数据并同步进行纸质材料和网上数据比对，两者相符的才予以接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将纸质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网上申报材料也不予通过。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

策规定的。

五、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 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并于评后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各县（市、区）人社局在评审结束后将本地区开展评审的情况报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我省从 2018 年度起，对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 评委会管理

在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执行省颁布的《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水平，为专技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二）评委库管理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市直评委会评委库请于9月15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专技科备案。

（三）评委会评审和公示

1、评审前5日报送《评审方案》和评委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建议意见函，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后方可进行评审。

2. 评审前要组织评委学习职称政策、资格条件和评审办法。评审过程中要组织评委充分评议，要创新评价方式方法，严格评审标准。

3. 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4. 告知评审结果。要按照《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的要求，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

5. 做好评后公示。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的要求和格式，及时做好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

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二）加强监督督查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加强对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追究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委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七、评审收费标准

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

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执行。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每人收取评审费580元,论著鉴定费200元,共780元;申报评审(含认定)中级职称的每人收取评审费450元;申报评审(含认定)初级职称的每人收取评审费280元。评审和初次认定费用由人社部门收取,市直单位由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和认定材料时代收代缴;各县(市、区)由所属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代收代缴。

八、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自主评审单位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评审相关文件。

(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汇总整理本地区2020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各县(市、区)受理的中级职称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必须于10月15日前报市直各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四)由各县(市、区)统一报送到汕尾市评审的中、初级申报材料,在申报材料袋左上角标明申报人所在县(市、区),送评材料限每人1袋。

(五)要认真检查表格中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是否盖公章。

(六)对申报建筑(建材)专业高级资格的,要认真检查其论文(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论文正文是否清楚、齐全。

(七)经评审通过并获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属企业的可由所在单位按有关政策根据实际自行聘任,落实相关待遇,属事

业单位的按岗位管理等有关规定聘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职业资格申报职称对应专业、级别一览表.doc；
2. 汕尾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3.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第一版）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对应职称系列 | 对应职称层级 | 备注 |
|----|-----------------------|---------------|---|---|
| 1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员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2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专业 | 会计师或审计师 | |
| 3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 工程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
| 4 |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 工程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
| 5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
| 6 | 注册建筑师 | 工程技术人员 | 一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7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
| 8 | 房地产估价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9 | 造价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 | 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
| 10 | 注册城乡规划师 (原注册城市规划师) | 工程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

| | | | | |
|----|--------------------------|------------|---|--------------------------------------|
| 11 | 建造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建造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12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 注册化工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12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注册冶金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 注册机械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13 | 执业兽医 | 农业技术人员 | 助理兽医师 | |
| 14 | 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 卫生技术人员 | 执业医师对应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对应医士。 | |
| 15 | 护士执业资格 | 卫生技术人员 | 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对应护师。 | |
| 16 | 拍卖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经济师 | |

| | | | | |
|----|--------------------|---------------|--|--|
| 17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18 | 注册计量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一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19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才,经济专业人员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经济类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人员对应工程师 |
| 20 | 执业药师 | 卫生技术人员 |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 指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人员,不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
| 21 | 导游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经济师 | |
| 22 | 注册测绘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23 |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工程技术人才 | 经济师或工程师 | 工程经济类、管理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
| 24 |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 |
| 25 |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 | 高级社会工作者对应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对应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对应初级职称。 | |
| 26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会计专业 | 中级资格对应会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会计师。 | |
| 27 | 资产评估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应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对应经济师。 | |

| | | | | |
|----|----------------------|--------|--|--|
| 28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 |
| 29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工程技术人员 | 初级资格：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工程师。 高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10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高级工程师。 | 1. 经用人单位聘任至相应岗位方可视同为相应职称。2. 对应的职称仅可申报计算机相近相关专业高一级职称。 |
| 30 |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31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工程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
| 32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对应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对应经济师。 | |
| 33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员 |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对应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 |
| 34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员 | 助理试验检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对应工程师。 | |

| | | | | |
|----|--------------|--------|---|--|
| 35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卫生技术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 初级资格对应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 | |
| 36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 审计专业 | 中级资格对应审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审计师。 | |
| 37 | 税务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注册税务师对应经济师。 税务师对应助理经济师。 | |
| 38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出版专业 | 中级资格对应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 |
| 39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统计专业 | 中级资格对应统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统计师。 | |
| 40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经济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 |
| 41 | 翻译专业资格 | 翻译 |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助理翻译。 | |
| 42 |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工程技术人才 |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 |
| 43 | 棉花质量检验师 | 工程技术人才 | 工程师 | |
| 44 | 企业法律顾问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45 |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广告师对应助理经济师。 广告师对应经济师。 | |
| 46 | 价格鉴证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47 | 招标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48 | 物业管理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 | |

| | | | | |
|----|----------|--------|----------------------------------|--|
| 49 | 管理咨询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经济师或者会计师 | |
| 50 |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 经济专业人员 |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 |
| 51 | 矿业权评估师 | 经济专业人员 |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对应助理经济师。 矿业权评估师对应经济师。 | |

汕尾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填报单位：汕尾市人社局专技科

联系人：罗欢辉

联系电话： 3366453

| 所属地区 | 序号 | 申报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
| 汕尾市 | 1 | 普教系列申报点 | 市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教育局人事科 | 3390663 | 516600 |
| | 2 | 工程系列申报点 | 市属从事工程技术的企业 |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经信大厦四楼市经信局人事科 | 3373489 | 516600 |
| | 3 | 建筑系列申报点 | 市属从事建筑工程技术的企业 | 汕尾市城区建设路1号大院5楼市住建局办公室 | 3693188 | 516600 |
| | 4 | 水利系列申报点 | 市属从事水利工程技术的企业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水务局办公室 | 3335571 | 516600 |
| | 5 | 环境保护系列申报点 | 市属从事环境保护技术的企业 | 汕尾市区凤苑路滨海住宅小区15幢市环保局办公室 | 3344605 | 516600 |
| | 6 | 农业系列申报点 | 市属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 |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科技教育科 | 3289938 | 516600 |
| | 7 | 卫生申报点 | 市属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 | 汕尾市城区城南路医药大厦一楼 | 3366610 | 516600 |

汕尾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填报单位：汕尾市人社局专技科

联系人：罗欢辉

联系电话：3366453

| 所属地区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审级别 | 评审专业 | 受理范围 | 评委会办公室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
| 汕尾市 | 1 | 汕尾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 高级 | 中小学教师 |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特殊学校 | 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 |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 3390663 | 516600 |
| | 2 | 汕尾市市属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 中级、初级 | 中小学教师 |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特殊学校 | 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 | 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 3390663 | 516600 |
| | 3 | 汕尾市成人高等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党校系列 | 党校教师 |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文德路 | 3363454 | 516600 |
| | 4 | 汕尾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机械、电气（电力）、化工、食品、电子技术、通信工程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经信局人事科 |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经信大厦四楼 | 3373489 | 516600 |
| | 5 | 汕尾市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机械、电气（电力）、化工、食品、电子技术、通信工程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经信局人事科 |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经信大厦四楼 | 3373489 | 516600 |
| | 6 | 汕尾市文化艺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 |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 | 汕尾市文广新局 | 汕尾市区通航路中 | 3213198 | 516600 |
| | 7 | 汕尾市文化艺术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 |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 | 汕尾市文广新局 | 汕尾市区通航路中 | 3213198 | 516600 |

| | | | | | | | | |
|----|--------------------------|----|--------|--------|--------------|-------------------|---------|--------|
| 8 |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土木建筑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住建局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建设路1号大院5楼 | 3693188 | 516600 |
| 9 |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土木建筑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住建局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建设路1号大院5楼 | 3693188 | 516600 |
| 10 | 汕尾市新闻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记者、编辑 | 新闻专业人员 | 汕尾市委宣传部干部科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北市委大楼410 | 3363517 | 516600 |
| 11 | 汕尾市广播电视新闻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记者、编辑 | 新闻专业人员 | 汕尾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部 | 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中段 | 3370979 | 516600 |
| 12 | 汕尾市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广播电视工程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部 | 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中段 | 3370979 | 516600 |
| 13 | 汕尾日报社新闻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记者、编辑 | 新闻专业人员 | 汕尾日报社办公室 | 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中段 | 3378515 | 516600 |
| 14 | 汕尾市水利水电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水利、水电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水务局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水务局 | 3335571 | 516600 |
| 15 | 汕尾市水利水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水利、水电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水务局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水务局 | 3335571 | 516600 |

| | | | | | | | | |
|----|--------------------------|-------|---------------|-----------------|--------------|------------------|---------|--------|
| 16 | 汕尾市体育教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核组 | 中级 | 体育教练 | 体育教练员 | 汕尾市体育局办公室 | 汕尾市公园路体育馆内 | 3374376 | 516600 |
| 17 | 汕尾市体育教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核组 | 初级 | 体育教练 | 体育教练员 | 汕尾市体育局办公室 | 汕尾市公园路体育馆内 | 3374376 | 516600 |
| 18 | 汕尾市职业教育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初级 | 中专、技工学校教师 | 中专、技工学校教师 | 汕尾市技工学校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 | 3364173 | 516600 |
| 19 | 汕尾市公路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公路、桥梁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公路局人事科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北 | 3363334 | 516600 |
| 20 | 汕尾市档案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档案 | 档案管理人员 | 汕尾市档案局办公室 |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 3363725 | 516600 |
| 21 | 汕尾市环境保护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环境保护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环保局办公室 | 汕尾市区凤苑路滨海住宅小区15幢 | 3344605 | 516600 |
| 22 | 汕尾市环境保护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初级 | 环境保护 | 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环保局办公室 | 汕尾市区凤苑路滨海住宅小区15幢 | 3344605 | 516600 |
| 23 | 汕尾市农林牧渔专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中级 | 农业、畜牧、水产、工程技术 | 农业、畜牧、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 汕尾市农业局科技教育科 | 汕尾市城区鸿顺路农业局办公楼 | 3289938 | 516600 |
| 24 | 汕尾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 初级、中级 | 药师（非医疗机构） | 医药行业技术人员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办 | 汕尾市城区城南路医药大厦一楼 | 3366610 | 516600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

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 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 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程序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材料：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二) 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 号）同时废止。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 |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申报专业 | |
| 现职称 | | 申报评审 职称 | |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XX年XX月XX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